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7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7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7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、2021年1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21,340,229 股（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议案 1-3 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39,497,8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583%。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84,577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9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145,0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9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0,432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37%。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56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2%；反对 6,36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08,827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95%；反对 6,369,148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56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2%；反对 6,36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08,827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95%；反对 6,369,148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56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12%；反对 6,36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08,827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95%；反对 6,369,148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

务所曾添、陈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  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